

# 常州工学院汽车能量回收悬架实验台采购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：常州工学院

签订地点：常州工学院

乙方：江苏联益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2年12月6日

代理机构（见证方）：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：金诚采竞磋[2022]096号

政采计划采购编号：ZC320400000202200165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2年11月28日进行的常州工学院汽车能量回收悬架实验台采购项目（招标编号：金诚采竞磋[2022]096号）的招标结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总则

乙方按甲方要求，为甲方提供的汽车悬架及减震器模拟试验台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（单位：元）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价	数量	金额
1	汽车悬架及减震器模拟试验台	LY305-XJZ05	¥345,100.00	1	¥345,100.00
2	试验台控制系统	LY-CS05	¥44,800.00	1	¥44,800.00
3	砝码	材质铸铁	¥230.00	20	¥4,600.00
4	实验工具套装	200mm	¥500.00	1	¥500.00
5	8通数据采集系统	HD2000	¥38,800.00	1	¥38,800.00
6	单向加速度振动传感器	HD-YD-216	¥800.00	1	¥800.00
7	激光位移传感器	HG-C1400	¥2,700.00	2	¥5,400.00
合计	合计金额：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元整（小写：¥440,000.00元）				
备注	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90日内交货				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（¥440,000.00）。

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。

## 二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金诚采竞磋[2022]096号采购文件；

2.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；
3.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
### 三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竞磋[2022]096号采购文件（含技术说明）的要求。

### 四、质保服务时间

乙方向甲方提供 1 年免费质保。

### 五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之前，乙方通过基本账户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的 5%（¥22000）作为履约保证金。货物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100%。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一年后退还至乙方（无息）。

### 六、服务承诺

1.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；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；

2. 质保期内，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对甲方的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请求提出解决方案，并尽快解决。质保期内，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做工、材料缺陷的产品或零件，乙方给予免费维修或更换；

3.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（合同价包含货运、卸车吊装、搬运等所有费用），乙方提供免费安装、调试；

4. 乙方免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，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后，乙方随时接受甲方有关常见故障的预防和安全操作的规程咨询；

5. 硬件产品质保期过后，乙方负责后续服务和维修备件，定期检查，维护；

6. 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、维护，免费提供软件升级；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提供与软件使用相关的文档资料。

### 七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，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；



2. 乙方若逾期交付，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0.2%计算，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2%的最高限额后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。

### 八、不可抗力

1.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、战争、类似于战争的情况、禁令、骚乱、罢工、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，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，则该方不应对方承担任何责任；

2.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，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。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，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。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3个月之久，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。

### 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，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。如从协商开始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，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。在协商或诉讼期间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，双方仍需履行。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。

### 十、其他约定事项

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，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，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。

### 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如有变动，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，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见证方执壹份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法律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常州工学院

乙方：（盖章）江苏联益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



2023.1.4



常州工学院  
CHANGZHO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

(本页无正文)



常州工学院  
CHANGZHO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

经办人:

经办人:

地址: 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 
电话: 0519-88510225

地址: 江阴市顾山镇锡张路 288 号-1  
电话: 0510-86628669

开具发票信息:  
单位名称: 常州工学院

单位名称: 江苏联益友测控技术有限  
责任公司

银行账号:  
324006010018170040341  
开户行: 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:  
10635001040246267  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无锡新吴支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税号):  
12320400467283964D

银行行号: 103302063502

见证方: (章)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  
联系人:



常州工学院  
CHANGZHO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



常州工学院  
CHANGZHO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